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唐忠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營偵字第3239、32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忠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唐忠智身心障礙證明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唐忠智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領有輕度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及身心障礙證明所載），有竊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財物價值、迄未返還被害人張憲德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被告竊得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現金新臺幣
02 (下同)300元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現金5
03 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被害人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
04 追徵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
05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8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
11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鄭佩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2年度營偵字第3239號

28 112年度營偵字第3244號

29 被 告 唐忠智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唐忠智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卻未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凌晨3時20分許，徒手竊取張憲德停放在臺南市○○區○鎮00號之14前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；(二)於112年10月18日凌晨2時40分許，徒手竊取張憲德停放在臺南市○○區○鎮00號之14前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內之現金500元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。嗣均經張憲德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均據被告唐忠智於警詢與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憲德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開金額，均未經扣案或發還被害人，實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02 書 記 官 林 威 志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